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本公司章程是 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在原章程基础上进行修改调整后定稿,经公司 199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1997 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和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的新规定的有关内容,以及公司本身发生的变化,公司原章程的有关内容已不适应公司目前工作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已势在必行。为修改好公司章程,董事会办公室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收集了有关方面的资料,本着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基础,以原公司章程基本内容和中国证监会近年发布的新的监管规则基本内容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借鉴其他公司章程中的精华,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使公司章程真正起到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治理和规范公司组织行为的“大法”作用。

根据公司原章程的基本结构,本次修改章程的方法,一是对原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修改,原序号不变;二是增加新的条款和新的内容,增加新的序号,如与原序号冲突,原序号顺延;三是原条款概念模糊或内容不完整的,尽可能阐述清楚。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1、第一条 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第九条 增加:“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第十一条 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承担公司某一方面工作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第十八条 改为:“公司已经发行的内资股,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已经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行内资股中的 2,159.52 万股内部职工股,已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全部上市流通。”

5、第十九条 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987.76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3,90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1997 年 5 月，经公司 199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金每十股转赠 4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增至为 15,975.52 万股，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6、第二十条 改为：“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15,975.52 万股，其中境内法人持有未上市流通股份 9,816 万股，其中包括国有法人股 3,315 万股；已上市流通股份 6,159.52 万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第二十八条 增加：“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的债务及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为要求提供担保者提供担保，应按审批程序和权限，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8、第三十一条 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按其持有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9、第三十二条 改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10、第三十三条 改为：“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11、第三十七条 增加：……“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12、第三十九条 改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赠予、转让、担保、抵押、质押的，被司法机关依法裁定冻结、划转，或以其它方式依法处置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13、第四十条 增加：“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14、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

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5、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16、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17、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

18、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19、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0、原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 增加：…… “公司在上述期限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因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召开股东会，且不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给公司造成影响的，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1、原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其中（一）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或者独立董事职位发生空缺时”；（五）改为“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时提议召开时”。

22、原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 “股东年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其他原因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23、原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增加：……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

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24、原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三条 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刊登后，即视为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正式发出通知”。

25、原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 增加：……“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公告，并应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26、原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 改为：“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四十八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27、原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 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8、原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一条 内容改为：“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原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二条 改为：“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30、原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 改为：“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31、原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四条 改为：“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32、原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五条 改为：“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可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33、原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 改为：“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34、原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 改为：“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35、原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八条 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36、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行为的与会者或其他人士，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7、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38、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39、第七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40、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经审议和表决后作出决议。凡列入“其他事项”或未明确具体内容的议题，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41、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案内容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 提案内容必须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提案人应以正式书面形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时间和方式送达董事会或提交股东大会。

提案人在书面提案上应注明持有股票数额、股票品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并签字盖章（法人股持有者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42、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

43、第七十六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按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

44、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主要内容充分披露。如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所涉及事项的提案，其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45、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如对已列出的提案需要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修改完毕并进行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46、第七十九条 “临时提案”内容如果属于董事会已发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或者这些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列事项范围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上述内容以外的提案，提案人既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

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47、第八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而且不超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则，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表决。

48、第八十一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9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50、第八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51、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方案时，须详细说明转赠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赠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52、第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53、原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八十六条 增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按有关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54、原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九条 增加：“（六）解除独立董事任期内职务”。

55、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6、第九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57、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原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四条 改为：“独立董事、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

董事会应当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9、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60、原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九十六条 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计股方式投票表决”。

61、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进行，直至最终形成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向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62、第一百零五条 会议提案在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63、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64、第一百零七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65、原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66、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按照本章程相

关规定，以提案方式提出。其他规定对董事候选人的产生另有规定的，如与《公司法》和本章程有关规定不相抵触，提案人应给与充分考虑。

67、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当选后，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68、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向董事会详细说明关联事项的情况，并应明确表示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事项时自动退出，回避表决。

第二节 董事会

69、原九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改为：“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70、原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改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71、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人数应至少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72、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和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其他专业人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73、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74、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

（六）按照有关规定，在任职前或任职期间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75、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76、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说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本章程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77、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78、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时，应当提前向董事会进行通报。董事会对其合理的提议或做法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并支付独立董事在行使特别职权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及聘用中介机构的费用。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有关提议或做法未被采纳或未得到公司支持，使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79、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80、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和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1、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82、第一百四十五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83、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各类资料。

84、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85、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86、原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书面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87、原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一百五十条 改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审议议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时间。

88、原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根据拟审议事项的重要性和时效性在三个工作日内随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裁提议时。

如有上述(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履行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以书面、传真或电话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间不受限制。

89、原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改为：“董事会会议应由本章程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本章程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90、原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改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有足够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不影响董事表达意见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参与表决的董事必须在决议上签字。

91、原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改为：“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具体表决方式由董事长根据议案内容的重要程度和其他相关因素确定。

92、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 当公司净资产总额高于 15,000 万元以上(不含 15,000 万元)时，可对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实施购买、出售、置换、出租和进行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交易；当公司净资产总额低于 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时，可对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实施购买、出售、置换、出租和进行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交易；

(二) 可将公司拥有 50%(含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单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质押、或为非关联人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三) 可将相当于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占公司净资产总额 15%(含 15%)以下的资金或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四) 可对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非关联人的银行贷款及其他合法行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五) 可对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行为做出决策，但必须履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93、第一百六十条 前条风险投资决策必须履行严格的项目审查、可行性研究和决策程序，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出。

94、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

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95、原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改为：“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96、原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企业管理、证券、法律、财务、金融、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履行职责;

(四) 经过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97、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98、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享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99、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资料,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或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组织和参与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的准确性;
- (四) 协调和组织落实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 (五) 参加和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内容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各类文件、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七)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时,应将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八)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00、原第一百一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改为：“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或者根据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建议 ,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101、原第一百一十七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改为：“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并应征得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102、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和其他正在办理和待办事项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或丧失时效时为止。

103、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基本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接受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

第六章 总 裁

104、原第一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改为：“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管理需要，按照董事会规定的指数和有关规定，提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公司某一方面工作领导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名单，并以正式提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与接受聘任的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二分之一。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105、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裁在本章程规定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实行总裁负责下的总裁办公会议制度，并承担最后责任。在总裁权限范围内，重大问题应提交总裁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和决策，总裁办公会议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裁做出决定。

106、原第一百二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改为：“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
- (二) 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具体工作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
- (三) 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决策程序；

(四)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通知、参加会议人员、会议决策程序、会议决策的实施和检查、监督实施的方式；

(五) 总裁办公会议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六)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及提出有关提案的工作程序；

(七) 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的制度

(八)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07、原第一百二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八十条 改为：“总裁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总裁提出辞职应有书面辞职报告，阐明辞职理由并报送董事会。董事会拟接受总裁辞职的，监事会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对提出辞职的总裁进行工作审计，被审计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

108、原第一百二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改为：“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或在其任期没有结束或未经董事会同意擅自离职或离开工作岗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109、原第一百二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改为：“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应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监督能力。

第二节 监事会

110、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理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11、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12、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

113、第二百零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和法定义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应该披露的信息。

114、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115、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116、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

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公司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

117、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构成；
- (二)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 (四)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五)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

第三节 股东权益的披露

118、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119、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120、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的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21、原第一百四十四条改为第二百零九条 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中每季度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122、原第一百四十六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 改为：“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年6月

